

7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吴忠市公安局）的（吴忠市公安局定制解剖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定制解剖台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2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319.2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929.6）万元²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2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